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436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黃湧歲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選任辯護人 張秉鈞律師

08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
09 (112年度偵字第35183號)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  
10 行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(113年  
11 訴字第112號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甲○○犯以網際網路張貼之方式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  
14 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 事實

16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7月初，基於無故重製、散布他人性影像  
17 之故意，未經代號AC000B112039成年女子(真實姓名年籍詳  
18 卷，下稱A女)同意，在甲○○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 
19 段000號11樓住處，先自「抖音」平臺下載A女性影像影片，  
20 再以其抖音帳號「@yellowweiwei」重製並上傳散布A女性影  
21 像影片至抖音平臺，供不特定多數人觀覽。嗣A女於同年7月  
22 6日12至13時許發現後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A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  
24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5 理由

26 壹、程序部分：

2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 
2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 
29 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  
30 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 
31 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

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。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，部分因為傳聞證據，然經檢察官、被告甲○○同意作為證據(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2號卷《下稱訴字卷》一第129頁)，本院審酌該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作成情況，均係出於自由意志，並非違法取得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，證明力亦無顯然過低或顯不可信之情形，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。而非供述證據，無違法取得情事，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連性，均應認有證據能力。

## 貳、實體部分：

###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（見訴字卷二第112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之證述相符（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5183號不公開卷《下稱不公開卷》第15至25頁、第27至30頁、第31至33頁），並有被告在社群軟體「抖音」中，用帳號暱稱「歲歲」，以「5f：短髮妹子口腔期不滿足」為標題，上傳告訴人與他人之性影像，迄至告訴人報警時止，已有多達450則留言，949則分享，1150則收藏之網路po文、回應、部分本案性影像翻拍截圖及被告所上傳之本案性影像列印資料（見不公開卷第49至52頁、第81至85頁、訴字不公開卷第11至55頁）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可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### 二、論罪科刑：

#### (一)法律適用之說明：

按刑事法上所謂「猥褻」，係指其內容可與性器官、性行為或性文化之描繪或論述聯結，客觀上具有刺激或滿足性慾之效果，足以引起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道德感情，且不具藝術性、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。被告將告訴人裸露全身、胸部、性器官之影像，接續上傳至上開IG公開帳號，揭

露告訴人性隱私部位，其內容可與性器官、性行為產生連結，客觀上足以刺激及滿足性慾，引起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，且不具有藝術性、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，屬於刑法第235條猥褻影像。被告以網際網路上傳猥褻影像，供網路使用者觀覽，與散布係以散發傳布於公眾之播映放送行為態樣尚有不同，屬於散布及播送以外之他法，公訴意旨認屬「散布」行為，容有誤會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。

(二)被告自112年7月初自「抖音」平臺下載A女性影像影片，再以其抖音帳號「@yellowweiwei」重製並上傳至同一平臺供人瀏覽、分享、下載，迄至112年8月24日為警察看其手機確認已下架時止，係基於同一目的，而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為數個舉動，侵害同一（告訴人）人格法益，各該次動作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A女之同意，自自「抖音」平臺下載A女性影像影片，再以其抖音帳號「@yellowweiwei」重製並上傳至同一平臺供人瀏覽、分享、下載，損害告訴人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賠償告訴人損害30萬元，分二期給付，於被告給付第一筆款15萬元後，告訴人即不再追究，經告訴人於113年8月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可佐（見訴字卷一第245至251頁），兼衡被告於本案之前，即已因相似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起訴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現尚有另案為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754號案件審理中之素行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之前在行銷公司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（見訴字卷二第1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三、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

01 (一)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為，亦涉犯刑法第319條  
02 之3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罪等語。  
03

04 (二)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05 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  
06 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  
明文。

07 (三)被告前揭犯行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前揭所為，亦  
08 涉犯刑法第319條之3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罪罪嫌，依同法第  
09 319條、第363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就被告所涉  
10 上開犯行，業於本院審理時撤回告訴，此有告訴人出具之刑  
11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訴字卷一第251頁）。揆諸前揭  
12 規定，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  
13 事實欄一所示之有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  
14 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#### 15 四、沒收

16 (一)查被告用以連接網際網路在網路平台抖音文章留言區內張貼  
17 猥褻影像連結網址之不詳型號設備，因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  
18 用之物，惟未據扣案，且按卷內現存證據，尚無法確知該設備  
19 是否屬被告所有，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該等設備尚仍存  
20 在而未滅失，又上開連接網路網路設備取得容易、替代性  
21 高，單獨存在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，亦不致於對社會危  
22 害，縱宣告沒收，於犯罪之預防亦無甚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  
23 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4 (二)至偵卷所附上開性影像之擷圖，係告訴人及警方為蒐證及調查  
25 本案之目的，自行於偵查中列印及拷貝供作本案證據使  
26 用，乃偵查中所衍生之物，非屬依法應予沒收之物，自均毋  
27 廢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#### 28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29 起上訴。

#### 30 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 31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8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楊文祥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

15 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  
16 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
17 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  
19 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

20 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  
21 人與否，沒收之。